

## 期許圓滿的正義女神一

### 專訪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陳玉萍襄閱主任檢察官

對於陳檢察官的認識，始於108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，得獎專輯中的陳檢察官，如同鄰家女孩般綻放親切溫和笑容，難以想像她在職場中的角色，是剛正不阿、打擊不法、實現正義的檢察官。檢察官的形象不外是嚴肅、犀利、不苟言笑，但透過專訪，我們看到了不一樣的檢察官。



陳玉萍襄閱主任檢察官：「希望案子到地檢署，都會被好好處理，而處理結果也讓民眾可以理解並放下，這就是圓滿的狀態。」

#### 從社會底層開始的人生

陳檢察官幼年生活辛苦，卻能積極樂觀、刻苦求學、充實自我，並選擇了檢察官作為志業，勇於也樂於承擔挺身公義的護「法」使者。令人不禁好奇，是怎樣的人生歷程，造就了這位開朗活潑、

和藹親切，辦起案來卻是雷霆萬鈞、一絲不苟的檢察官。

陳檢察官娓娓道來：「我八、九歲的時候，母親就過世，家裡環境不好，父親也沒有工作。當年高中、高職、五專聯招等各項升學考試，都是分開報名，我連報名費都沒有，父親的觀念也認為女生不用念太多書，所以我就沒有參加考試繼續升學。當時想，我只要有一技之長就不會餓死，所以國中畢業後就開始工作，擔任印刷學徒，邊做邊學，當時當印刷學徒很辛苦，整天站著，師傅沒讓你坐，你自己不敢坐；師傅沒教你，你就自己在一旁默默看，能看到什麼是你的本事。如果看不到，就是要繼續磨練。」

當年陳檢察官除了當學徒，還兼了很多工作，希望能多賺一點錢改善家裡的環境。「哥哥、姊姊都已經開始工作，可以養活自己，但我還有一個妹妹需要照顧，她還在念書。」陳檢察官帶著我們走進時光隧道，「小時候我也曾被選入合唱團，但參加一兩天就退出了，因為後續要買服裝，需要繳費，家裡無法供應，只能退出。因為自己這樣的經歷，我不想讓妹妹和我一樣，有這種『不得不』的遺憾，希望只要有機會，她都可以多方嘗試，試了之後才知道自己擅長之處，也才有機會選擇是否繼續發展這項專長。」陳檢察官這份遺憾，成了推動自己人生和妹妹成長的動力。

### 心田裡種下學習法律的種子

從一開始只求有一技之長的女孩，到後來成為拼命三娘般的檢察官，生命中有何轉折造成巨大的轉變？陳檢察官提到，國中畢業後開始工作，某天叔叔問起「你讀哪裡？」，當時靦腆的回答「沒有」，叔叔以為是姪女覺得就讀的學校太差不好意思講，並不曉得姪女其實是沒有繼續升學。叔叔知道實情後非常訝異，同時也伸出援手，提供第一學期的學費，於是陳檢察官便在開南補校繼續升學。

陳檢察官補校畢業後工作了幾年，某天突發奇想覺得，自己跟國父一樣，都是生在11月，國父這麼偉大讓後人為他立銅像，自己沒有少一隻手、一隻眼，跟國父先天上沒有不同，為什麼他被立銅像紀念，自己卻在原地自嘆自怨。當時很單純的認為，國父可以，我應該也可以，若不試試，怎麼知道？因著這個天真的念頭，已經終止學業的女孩決定辭職去考大學。

「考大學時最想讀的是法律系！」為什麼呢？陳檢察官說了一段往事：「小時候我們住在大伯家的房子，有一天媽媽在院子裡洗衣服，我在外面玩耍，看見鄰居來找媽媽，他說有一包東西掛在我家門口腳踏車把手上，不見了。他認為是我拿的，我告訴媽媽我沒拿，媽媽相信我，卻向鄰居道歉，當時我心裡好受傷，也很氣媽媽，不解她既然相信我，為何還要道歉，還跟媽媽大發脾氣。」檢察官帶著遺憾說道：「長大後才明白，當時的環境、時點，媽媽不得不道歉，現在回想起來，覺得好對不起她！以前年紀小沒想太多，媽媽也不會跟小孩講這些事，我只覺得太不正義、不公道。這件事是一顆種子，讓我產生學習法律的念頭，這顆小種子一直放在我心裡，慢慢萌芽。」

### 要不要試一試考大學？

還有一段小插曲，也影響後來的決定，陳檢察官說：「促使我想升學念書，還有個轉機。我以前下課以後就是回家煮飯，等到開始工作，沒時間交朋友，唯一的朋友就是我妹妹。有一次和妹妹在校園附近外食，看到一群跟我差不多年紀的人，應該是大學生，他們突然哄堂大笑，我問妹妹，『我看起來跟他們一樣嗎？』妹妹回答『完全不一樣』，她說我不會像他們這樣，有自己的朋友圈，也沒有像他們那麼放得開，可以開懷大笑。個性加上成長過程的緣故，

妹妹說很少看到我像他們那樣大笑。我當時心裡想，我沒有認真去念書，怎麼知道我念不好，也許我也能成為大學生。」

陳檢察官還透露了一個有趣的故事，「有一次公司要我送急件，坐在計程車上，司機問我念那間學校，那時候我開南剛畢業，沒念大學，我就回答他說沒有。司機突然要我記住他的名字，他鼓勵我一定要念大學。這些片段、微小的事件，像種子一樣種在我心田，心裡有一個聲音告訴自己，要不要試試看！」

### 不服輸的個性為自己設定目標努力向上

那個不曾開朗大笑的女孩終於決定辭掉所有的工作、兼差，準備考大學。然而高職和高中的課程完全不同，沒有歷史、地理科目，英文也很差，去補習班報名時，對方還再三確認這位報名者到底要念高中班還是高職班。陳檢察官說：「我心想既然學費一樣，當然選高中班。老師提醒我可能會跟不上，但我心想遇強則強，我一定要上高中班。」

陳檢察官骨子裡有不服輸的個性，意志始終堅強：「當我周遭都是強手，我會打拼；反之，我會以為已經夠了，容易鬆懈。我習慣在生活上設定目標，如此結果雖不中亦不遠矣。年少時我設定的目標是今年要賺多少錢，應保留多少存款。考大學時我設定第一志願是政治大學，最後一個目標是文化大學。以我高職補校的背景，後來果真考上文化大學。考研究所也是如此，我設定的目標第一個是臺大，最後一個是文化，結果考上了文化大學。」文化大學在一般人的眼中，或許不是最頂尖的學校，但陳檢察官卻以身為文化人為榮，她感恩的說，「在每個階段，是文化大學給了我機會，讓我可以繼續努力。」

## 年少職場上的委屈滋養了包容心

「上大學後預計開始專心念書，我妹妹後來也念文化大學，不包含生活雜費，光我們倆的學費一學期就要10萬元，我國中畢業工作的存款就這樣用光了。大三只好又開始打工，有一年暑假，一日三班制的工作，我就兼了兩班，剩下的時間只能用來睡覺。」

辛苦的工讀身影，彷彿歷歷在目，陳檢察官臉上仍然漾著笑容談著來時路：「好不容易有念大學的機會，我認為放假期間，就應該複習、預習課業，然而因為經濟壓力，那年暑假我沒辦法做到。其實打工賺不了什麼錢，都是靠體力的工作，毫無技術性，任何人都可以做，我卻花了這麼多的時間，那時候覺得好痛苦，幫人家洗碗，打破碗被罵，心裡想賠錢就好，為何要為一個碗罵到臭頭。」

年少在職場上遭受委屈及挫折，滋養著一顆包容的心，陳檢察官表示，這樣的經歷對於擔任檢察官很有幫助，因為檢察官的工作常常要和爭吵、心懷怨懟的人接觸。陳檢察官回憶道：「我從事過很多行業，當時只有國中學歷，能夠做的多是勞力性質的底層工作，但我覺得很幸運，這樣的歷練讓我體驗不同階層的生活，更能了解別人的心情，更能將心比心，站在別人的立場思考，我的心更寬廣、更包容。我可以接受當事人覺得不平的觀點，因為我也曾感受過不平，所以我大概可以體會當事人的感受。」

## 定目標、作計畫，讓生活有安全感

陳檢察官大學畢業本來沒打算考研究所，而是以國家考試為目標，「從大三開始，每次的期中考、期末考，我都把它當成國家考試在作答，我也清楚文化大學應屆畢業生考上公職畢竟較少，所以我不敢跟別人說我要應屆畢業考取。為了避免參加國考過於緊張，我要求自己把每次期中考、期末考當成國家考試全力以赴，後來決定

報考研究所，也是把研究所考試當成國家考試來練筆。」陳檢察官的實現目標的堅定意志以及敏於策略由此可見。

當時陳檢察官和妹妹在學校附近租了小房間，每天焚膏繼晷地念書，可是法條背過又忘了，「我對自己很殘忍，還拿著法典往頭上砸，自我懲罰，每天畫正字記錄念了幾小時的書，要求自己一天要有2個正字以上。」雖然還在大學修習學分上課，陳檢察官便已規劃準備國家考試的讀書進度，她強調：「計畫很重要，會讓我的生活有安全感。」

民國88年的司法官考試前夕發生921大地震，距離考試沒幾天，因為停電，陳檢察官每天點兩根蠟燭念書，但那次沒考上，「印象中好像差1到2分，沒有達到錄取標準，就表示自己能力還不夠。」那年地震影響到很多考生，隔年1月加考了一次司法官特考，陳檢察官就在加考那一次上榜。「與學長、學姐比起來，我算是很順利了。國家考試需要融會貫通，但我有點死腦筋，不知那些才是重點，乾脆就地毯式的讀書。」

### 嚴以律己：紮實念書，嚴謹工作

司法特考錄取率甚低，陳檢察官卻如願應屆就考取，我們請她分享念書的訣竅，陳檢察官不藏私：「我認為體系很重要，書本的目錄是其架構，考試時若遇到有點陌生的題目，就用目錄的架構思考，我會想這個題目的上位概念、旁支、下位概念各是什麼？加上相異點、相斥點等，用這樣的體系作答，即使真的不會，光寫完這些就洋洋灑灑一篇了。」

陳檢察官還提到，有時書本的編排方式跟自己的理解有落差，她會修改目錄，陳檢察官認為：「念了法律之後懂得邏輯思考，知道可以透過演繹、歸納的方式協助記憶。讀書沒有捷徑，要念得很

紮實，考到任何點，都知道如何發揮。不是死背，而是全部融會貫通！」雖然地毯式的念書很辛苦，但個性使然，這種態度一直延續到擔任檢察官，仍是認真工作，「我不會在不知道事情的全盤狀況下，輕易結案。」

陳檢察官提到，檢察官的工作需要嚴謹的個性，加上現今社會要求公務員做事要又快又好，她也總是這樣自我要求，所以經常廢寢忘食的工作，但如此一來犧牲的是生活品質。「我近來開始反思，這種個性在某些方面其實是缺點，應該要適度調整，不可能凡事均事必躬親，一定要懂得分工與合作，這是很重要的工作態度。」

### 仔細耐煩不退縮，辦案不查個水落石出絕對不罷休

若要說辦案的經驗，以陳檢察官的歷練，應該有一籬筐的故事，她提到了前立委破壞國土案，完全是誤打誤撞，不小心就將小案辦成了大案。她說到：「地檢署的案子很多，一個檢察官每月分到將近100件，在量這麼多的情形下，其實檢察官並沒有時間去主動挖掘所謂的重大案件，但主動發掘是我的興趣，不一樣的案件會讓我覺得很有趣，承辦過程中會有成就感。有些事你不查，怎麼知道有沒有問題？如果挖出來發現有問題就繼續辦，如果沒問題就自己默默結案。」

「處理本案也是類似的情形，它就是一般的輪分案件（編輯按：經由地檢署「電腦輪分系統」決定承辦檢察官），類似案件很多，過去大多不起訴，但我審理中隱約覺得有問題。嫌犯在開庭時與在警局受訊問時，供詞不一，所以我就想查查看。」陳檢察官心想，這種案子警察不可能違法取供，從案卷中也看不出有什麼大問題，她說，「既然嫌犯不承認，我就盡力去查，安排去看現場，到了現場，才發現土地開挖情形相當嚴重，看起來並不是第一天開挖，而是

進行一段時間了。詭異的是，整片土地很大，挖土機、貨車就停在那邊，但是都沒有人，如果沒有開挖施工，挖土機、貨車不應該在那裡，應該是有人通報檢察官要去看現場，人就撤光了。」這種情形很不尋常，陳檢察官繼續追查，查了很久、也調閱那塊地附近的案子，才發現之前都是不起訴處分，破壞土地的人大概是認為檢察官查不到，沒有直接證據，被逮到的人只要否認到底，地檢署也沒轍。

陳檢察官未就此放棄，「這種案件如果只處理逮到的現行犯，罪刑很輕，但沒有意義，因為土地仍然被亂挖，必須找到幕後的犯罪集團，才有可能一勞永逸根本解決。」陳檢察官於是調閱有關這塊地的所有卷宗，抽絲剝繭細細研究，經過比對，發現涉及這塊土地的相關案件，付保證金的人有關連，律師之間有關連，開挖的車輛所屬車行也有關連，表示一定有更高層的人士參與，經過一連串追查，才發現幕後的藏鏡人是位前立委。

回想當時辦案過程，陳檢察官說：「我就是慢慢地查，發現土地移轉很複雜，地號非常繁雜，要逐筆比對，後來查到這個集團還有涉及證交法的其他案件」，因為要向法院聲請搜索，必須讓法官了解這個集團相當龐大，陳檢察官還自己畫了一個組織圖。當時她搜索了數個據點，「搜索時沒有找當地警察局協助，畢竟嫌疑者在地方根深蒂固，有一定的影響力與人脈，為避免風聲走漏，就直接動員地檢署的事務官，當時動員了好多人，對於當時協助本案的事務官，真的很感恩。」我們忘我的聽著精采辦案推理鬥智過程，一邊讚嘆陳檢察官的毅力與敏銳。

「當時有一個很能幹的中間人，是逾期居留的大陸人，必須抓到他才有直接證據，但我們完全沒有他的長相、身高等個人資料。

搜索立委家裡時，搜到一張入境申請書之類的文件，這份申請書上只有姓名和大頭照，其他資料都沒有，為了找這個人，只好透過刑事局幫忙，經由各種通聯紀錄的追查，知道他跟誰常通電話，以及通話活動範圍等，相關的通聯紀錄密密麻麻。」在陳檢察官協同辦案人員努力不懈下，終於追到關鍵人物，再由警察調閱監視器，發現固定出現的車輛及行駛路線等，透過層層的線索，好不容易找到有利的證據，最後順利起訴。陳檢察官表示，很感謝協助本案的警察，他們都是長期合作辦案的夥伴，願意幫忙，她感懷於心。

### 將心比心，檢察官處事也可以圓融

陳檢察官91年分發到地檢署任職，一路走來歷練了不少工作，陳檢察官說：「我做事很專注，全心全力投入，好處是較易發現問題，但壞處是忽略其他事情，觸角不夠廣，擔任檢察官的我不太關心人的部分，全神貫注在案件的處理。」陳檢察官100年到司法官學院當導師，工作內容不再是處理案件，而是輔導即將步入同樣職場的司法官特考錄取人，「我發現這是很好的歷練，讓我把對案件的關注提升到不同的層次，過去我會體諒當事人，但當了導師後，才發現自己所謂的體諒還是不夠深，以前自認比其他檢察官更具同理心，後來卻發現自己不夠關心人，與人的互動不足。」

檢察官說：「在司法官學院看到學生煩惱，心想這點小事也能讓人煩惱到吃不好、睡不著？但其實每個人對事情在意程度不一樣，我體會到將心比心，儘量不要把自己的理解套用在別人身上。」又有一次，陳檢察官胞兄被傳喚出庭，她認為這只是小事，不會怎麼樣，只覺得哥哥看起來有點緊張，結束出庭後哥哥卻說緊張得胃快痛死了！「我才恍然了解，原來當事人在庭下那種忐忑不安的感受是很強烈的，我自以為已經可以將心比心，其實還是不夠。」

陳檢察官認為，檢察官在第一線與人接觸，你願意為當事人著想，樂意站在別人的立場思考，事情便會產生「做得對」與「做得好」的差別。例如要訊問當事人，最常見是發傳票請人過來，此外也有其他選項。假如當事人住在高雄，小孩很小，家裡沒有其他親人可以幫忙照顧，當他收到傳票還要帶著小孩從高雄北上、在接受訊問時小孩要由誰照顧？「這些對當事人的種種不便，其實可以透過其他方式解決，如利用遠距訊問設備，只要請當事人到高雄地檢署，帶著小孩也可以。」陳檢察官再舉一個較極端的例子，「如果是臥病在床無法行動的人士，檢察官發傳票要你來，若無合理理由而不來，檢察官可以拘提。雖然合法，但合情理嗎？其實檢察官也可以過去問當事人，並無法規限制我不能去。在合法的範圍內有很多的選項，但如何能花費較少的社會成本，還能讓當事人覺得最自在，需要檢察官帶著同理心思考後抉擇。」

### 讓當事人充分表達、充分了解

陳檢察官承認自己是個性很急的人，但現在她會提醒自己不要急，要沉得住氣，事緩則圓。她說：「我不喜歡拖泥帶水，但我現在了解一定要耐煩，必須克服急性子。如果我半天排10個案件開庭，當事人只能講10分鐘，我們一急，態度就不太好，會讓當事人覺得你只問你要問的。後來我開庭時間都安排得比較寬鬆，寧願花多一點時間開庭，讓當事人可以完整地表達。」

陳檢察官提到某個案件的被告被她起訴，後來卻寫了卡片來謝謝她。這位被告被前夫提告偽造文書，檢察官在開庭時讓她充分說明，被告放心吐露辛酸委屈，檢察官告訴她，雖然了解她的狀況，但法律規定的構成要件已經達成，還是必須起訴。陳檢察官提到當時的情況，「我希望法官能夠處輕刑，我情感上覺得有一點對不起

她，在情感上她很可憐，但在法律上，她確實站不住腳，當時我也怕自己被情感帶著走，仍然依法起訴。後來收到她的卡片有點驚訝。她謝謝我願意讓她傾訴。」在收到這位被告的卡片後，陳檢察官釋懷了，因為她明白，不管有罪無罪，這位被告都不會想再爭執，法律規定如此，被告也了解檢察官為什麼要起訴她，她不會帶著不平面對後續的司法程序。

陳檢察官說，「我開庭一定讓當事人了解他為什麼要出庭；如果起訴，也會讓當事人清清楚楚知道原因，不會讓當事人不明不白就離開法庭。對證人也是如此，有些人收到證人傳票會很緊張，我會告訴他們不要緊張，讓他們知道是來幫忙釐清事實的，並且謝謝他們。」有些證人是阿嬤、小孩，為了要讓他們能理解，陳檢察官會用臺語和他們交談，原本臺語不太輪轉的她，透過一次次的開庭，慢慢把臺語練好了。

## 走過近二十年仍熱愛檢察官工作

陳檢察官透過職場工作看到人生百態，當年司法官結業分發時，以她的性格，同學們都覺得她會選擇擔任法官，當時她也這麼覺得，後來因為個人因素，選擇擔任檢察官，剛開始還有些猶豫，但走過近二十年，陳檢察官說：「我還是好愛檢察官這份工作，我很幸運可以從事自己喜歡的工作。」也因為如此，陳檢察官一直秉持堅持與負責的心態工作。

陳檢察官講了一個她剛分發到地檢署的小故事，自覺是很好的機會教育：「有一個案子很簡單，我做好不起訴處分後送到主任辦公室，書類裡有一張手寫字跡的紙條，主任問我這是什麼？我說我也不知道，這應該不重要。主任當場表示『有不知道的東西在卷宗裡，竟然就結案！』後來我弄清楚那張紙條的來龍去脈，結論雖然

一樣不起訴，但這件事給我一個教訓，經手的東西，都應該要清楚，你以為不重要，其實是你不清楚，而不是真的不重要，必須弄清楚以後，才能說重要或不重要。」

她說：「當檢察官的自制力要很強，國家給我們的權力很大，一定要時時反省，而且這個職場不太會有人跟你說這樣不對，因為沒人想被誤會意圖左右辦案方向，所以通常不會有人告訴你做錯了，一定要自己小心謹慎，我也會擔心是否做錯了，只能常常自我檢視。即使有人告訴你，你也要獨立判斷對錯。」除此之外，陳檢察官特別提到當檢察官體力、身體健康也很重要，因為工作繁重，有時候必須通宵達旦，體能維持是這行必備的條件。



陳玉萍襄閱主任檢察官：「我還是好愛檢察官這份工作，我很幸運可以從事自己喜歡的工作。」

## 希望翻轉公眾對檢察官的印象

談到檢察官給公眾的印象，陳檢察官無奈地說：「『有錢判生、沒錢判死』這種說法一直困擾我，剛入行時親友也會這麼說，經我反駁長輩們卻更質疑。後來我就改以舉例說明，當他們對案件有疑義，我會讓他們感受過去的謠言或刻板印象是不存在的。」

陳檢察官強調，檢察官工作如此辛苦，卻一直無法扭轉大眾的印象，一萬件中可能只有一件執法過程不當引起爭議，但其他 9999 件的辛苦成果卻被忽略。她只能以身作則，在自己接觸的每一個個案中儘量做好，讓當事人了解，也希望檢察官正面的形象能散播。這也是當初臺北地檢署願意接受邀請拍攝網路節目「一日檢察官」的原因之一，希望拉近與民眾的距離，讓民眾不再覺得檢察官很遙遠，能了解檢察官的工作型態與繁忙情形，讓民眾知道有正常管道與方式可以和檢察官溝通。陳檢察官堅定的說明，「雖然單一個案無法直接反轉民眾舊有既定的觀感，但只要是我接觸的個案，我會避免讓民眾有不好的印象，希望藉此慢慢往正向發展。」

陳檢察官也說，「宣導業務其實不是檢察官的本職，但如果有的法律宣導工作，我都會儘量參加，剛開始我很抗拒，因為我不喜歡上台，後來我卻勸別人多參加，畢竟一般人的法治觀念不是很夠，就是因為不了解才會對檢察官有錯誤的觀念，如果多作法律宣導，不管對象是教師、大學生，只要台下聽眾有一個聽進去就夠了。」

陳檢察官舉例：「性侵案件令人同情，但若證據不足，還是無法起訴。」透過法律宣導，可以讓大家都知道檢察官面對的限制，「以前我都會出去宣導，而且還鼓勵學弟妹們儘量參加，不要嫌煩，不要覺得這不是辦案就不想去。能讓更多的人有法治觀念，了解檢察官的限制，我覺得滿重要的。」

陳檢察官微笑的說：「我能做的只有這樣了，雖還不足以翻轉公眾對檢察官的印象，但我相信慢慢地，這種批評的聲音會越來越少，尤其每年都產生一批年輕的司法官，大家努力做事，多一些正向的案例，還是有改變的可能。早期有些不好的例子，是極少數，以前這個體系容許存在這種現象，但現在環境已經不同。」

### 籌劃法律宣導行銷影片締造高收視紀錄

我們專訪陳檢察官前，已經看過網路上人氣超旺的影片「一日檢察官」，據悉這支影片播出短短4天半，觀看次數就破百萬，創下司法史上法律宣導節目收視最高紀錄，在影片中屢次看見「學姊」陳檢察官的身影，採訪小組當然要請學姊談談「從影心得」。

陳檢察官略帶害羞的侃侃談起：「這是個機緣，製作單位主動探詢地檢署的意願，一開始我們也猶豫，擔心外界觀感認為不夠莊重。」她澄清自己不是主角，「我擔任幕僚工作，負責和製作單位協調溝通。」拍攝期間地檢署和製作單位雙方不斷溝通、開會，討論編排、場景、設備，希望能真實呈現檢察官的工作實況，讓外界一探究竟，然而地檢署有很多工作內容不宜真實入鏡，因此只能把情境表演出來。「比如說外勤部分，不可能在真實有人死亡的情形下，帶製作單位拍攝檢察官相驗的實況；內勤部分，偵查不公開，訊問人犯的過程也不可能拍。所以整個拍攝過程，需要調動很多的資源，相當繁雜細瑣。」

陳檢察官表示，當時評估是否接受拍攝任務也很掙扎，如果接受，勢必在本務之外多花許多時間與精力籌劃，不免思考是否有必要？「我之前沒看過這個節目，在考慮時看了幾集，覺得很不錯，非常接地氣，應該是很好的行銷方式，既然人家主動找我們合作，也不花錢，怎能不把握機會？所以後來地檢署決定同意拍攝。」陳

檢察官統籌本案所有規劃工作，包含事前接洽與拍攝細節，非常辛苦費神，但她認為這是個很好的經驗。

鑑於民眾多不清楚檢察官工作內容，規劃腳本時便決定表現檢查官主要工作項目，原本考量拍攝不便打算拿掉相驗項目，但陳檢察官認為這是檢察官工作重要的部分，卻有很多人不知道，透過溝通，才讓影片兼顧檢察官工作的真實樣貌及拍攝便利。影片在網路上的高點閱率堪稱是最成功的全民法律教育，陳檢察官欣慰的說，影片引起的廣大迴響讓她鬆了一口氣。陳檢察官期待透過影片降低檢察官工作的神秘感，民眾可以減少一些錯誤印象。

### 期許檢察官的工作能圓滿

法官、檢察官社會地位高，司法官特考每年吸引法律學子前仆後繼投入，身為資深前輩的陳檢察官對檢察工作有何展望？期盼新血加入後為職場帶來何種風貌？聽到這個問題，陳檢察官脫口而出「圓滿」兩字。她解釋，「其實檢察官工作的困境是一案件最後的結果，一定有一方不滿，甲告乙，檢方起訴乙，乙方不服；檢方不起訴乙，甲方不滿。」即便最後法院判被告無罪，他也不一定服氣，反而質疑當初檢方浮濫起訴。陳檢察官不諱言地說：「檢察官的案件太多，實在很難精緻處理每一個個案，這是比較可惜的。如果將來人力、經費許可，希望檢察官都能把案件處理得圓滿，讓被起訴的人能知道為何被起訴，讓雙方對於爭執的事件為何這樣處理可以理解並且放下。」陳檢察官也盼望入行的新血，能認同這樣的態度。

畢竟地檢署已是最後一道關卡，雙方會來到地檢署，表示之前在法院以外的調解及溝通都不成功，已經撕破臉，但檢察官在處理案件時，可以思考如何讓雙方放下，並嘗試耐著性子告訴當事人，

檢方會儘快處理，同時規勸當事人不要一直放在心裡。陳檢察官期待檢察官能讓人民信賴，「案子到地檢署，都會被好好處理，而處理結果也讓民眾可以理解，這就是圓滿的狀態。」

### 深刻感受檢察體系留才困境

檢察官、法官受訓分發後就各自在選擇的體系任職，對於每個人的選擇，陳檢察官並無特別想法，但看到優秀的現職檢察官轉任法官，心裡很沉重，檢察官職場環境資源不夠，常常爆肝工作，實在無法期望優秀人才留下來，當看到有人要離開檢察體系，她的感受特別深刻，「畢竟法官的設備、待遇與環境的確比較好，不管是機關層級或是一般民眾尊崇的程度，都不一樣，雖然我們是同一考試出身，但客觀上不可否認的是檢察官的資源確實比較少。」

陳檢察官在司法官學院擔任導師時，學員們問她要選檢方或院方，「我只會告訴他們我當檢察官的快樂或痛苦，雖然喜歡這個工作，但過程中難免參雜成就感與失落。相較之下，法官的工作比較靜態，沒有太多高低起伏。」

陳檢察官說：「在職場上我也曾有過低潮，自己不小心捲入紛擾，疲累不堪，那時想轉調院方。後來反覆思考自己到底是無法忍受痛苦夾著尾巴逃走？還是想挑戰院方不同的工作？這是我第一次動念想轉任，在思考後，發現是自己抗壓性不夠，無法面對困境，尚待磨練，所以我決定留下來。」

陳檢察官笑著說，曾看過文章寫到諾貝爾獎得主都比較長壽，「得獎者獲得肯定，心態上比較健康，壽命自然較長。如果認真做事一直未獲肯定，很難有動力繼續努力。」若僅以公平正義為理念，要求檢察官任勞任怨，她覺得太空泛了，也不符合人性；倘若檢察體系的升遷能暢通些，檢察官們對自己的辛勞付出或許心理較平

衡，也比較能留住人才。

### 生命最重要的人：是妹妹也是好朋友

雖是正式的專訪，但陳檢察官真誠親切知無不言，猶如好友相聚輕鬆暢談，讓我們更了解檢察官的日常，也對她萌生憐惜，嬌小瘦弱的她擔任襄閱主任檢察官，工作量大、又常常宵旰勤勞，長時間埋首卷宗忘了吃飯，令人不禁好奇，生命中是否有賴以支撐的肩膀？

陳檢察官坦承因為工作性質的緣故，人際交往較封閉，較少跟不同群體的人接觸，「妹妹是我帶大的，小時候，我好像扮演媽媽的角色，她的家長會都是我參加、簽名的；長大以後，我掉眼淚都是她安慰我，我最痛苦的時候，也是她陪我走過來，我考上司法官，第一個想分享的人就是妹妹，對我來說，她是妹妹，也是我的好朋友。」陳檢察官說自己吐露心事的對象是妹妹，「以前我從不在妹妹面前掉眼淚，因為我自認是長輩，她是晚輩，我是她的榜樣，怎可掉眼淚？」當妹妹對她說，「要不是有你，我的人生不會這麼正向樂觀，因為我知道你永遠都在身邊」。這番話讓陳檢察官不禁感動落淚，姊妹從小相依為命，長大後互相倚靠，妹妹是她人生最重要的支柱，很多時候工作煩悶心情不好，在妹妹勸說開導下就釋懷了，整個人也豁然開朗。

除了妹妹，陳檢察官感懷人生旅程中也幸運受到許多貴人的恩惠，集合許多人的幫助，才有今天的自己。工作忙碌的她，沒多照顧自己，本想用力燃燒完此生就好，「但妹妹和我約定我不能比她先走，她會難過。為了妹妹這句話，我要好好照顧身體。」在剽悍辦案的鋼鐵外表下，陳檢察官的內心還好有妹妹的撫慰得以溫暖。

## 對媽媽的想像也是一種依靠

陳檢察官辦公桌上擺著媽媽的照片，當我們問起，似乎觸動她內心柔軟卻遺憾的部分，早逝的媽媽也是陳檢察官生命中的重要依靠。「長輩都說，媽媽有一張年輕時的照片就像現在的我，媽媽早走是我一直以來的遺憾，她的個性、形象其實是我描繪、想像出來的，例如我覺得我要堅強，因為我覺得媽媽很堅強。」



陳玉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桌上擺著媽媽的照片，在我們詢問下，她特地取來給我們看看。

因為這樣的遺憾，陳檢察官把對媽媽的愛，轉移在爸爸身上，檢察官豁達的說：「照顧爸爸不是孝順，是不想再有遺憾，我也不認為照顧長輩需要勉強，我有能力，我就做。」

## 家人的關懷是消除疲勞的特效藥

陳檢察官的妹妹已經結婚有自己的家庭，無法像以前一樣隨時

相伴身旁，妹妹也知道她忙，所以隔三差五就讓外甥們視訊連線通話，給她關心打氣，但每次視訊時她幾乎都還在辦公室加班。在我們專訪前有個三天連假，陳檢察官「循例」加班，她笑著說，「放假前已經連續加班好幾天，身體很疲累，所以放假第一天加班後，第二天就休息到中午，第三天又去加班，妹妹的孩子剛好來臺北，對我說：『小阿姨你都在加班，沒有加班就在睡覺。』」童言童語聽的我們也哈哈笑，由此也可見陳檢察官工作辛勞之一斑。陳檢察官內疚地問外甥們，「小阿姨都沒有時間陪你們，你們會不會覺得小阿姨不愛你們啊？」小朋友貼心的回答「小阿姨工作時間那麼長，當然需要睡久一點了。」

我們心想，還好有這強大後盾支持著勞心勞力的陳檢察官，否則我們也心疼！陳檢察官滿足地說，「我只要看到妹妹跟孩子們的照片，心情就很好。」

訪談的時間過得飛快，倏忽兩小時，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外頭一陣騷動，傳來熙熙攘攘人群窸窣的說話聲，陳檢察官解釋，此時是她和媒體約好的見面時間，媒體朋友們已在門口守候。編輯群意猶未盡，但不敢打擾她的既定行程，一邊走出辦公室，一邊望著眼前這位仰之彌高，卻笑容可掬像春風一樣的檢察官，就像朋友一般，叮囑她記得吃飯、好好照顧自己，並真心祝福她身體健康、工作順利。

（採訪者：考選部陳玉貞、王詩慧、陳靜蘭，攝影者：王詩慧）